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6,984.3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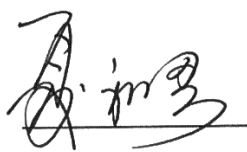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洪山



夏祖兴



徐建军

2017年1月13日